

广东省外国专家局

粤外专函〔2013〕184号

关于开展2014年“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市人社（人力资源）局、顺德区人社局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社部专技司《关于2014年“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人专司函〔2013〕169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组织开展“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”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实施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意见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09〕112号）规定，申报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法定代表人应为留学回国人员，一般应获得硕士以上学位；

（二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，技术创新性强，

具有较强市场潜力；

（三）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，有经营管理能力，如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可优先考虑；

（四）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 3 年；

（五）企业注册资金现金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，留学人员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；

（六）企业法人诚信守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本计划将对在留创园（尤其是省部共建留创园）内的创业企业进行适当政策倾斜，省部共建留创园内的创业企业请在上报材料中注明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请各地、省直各单位积极在各自范围内组织开展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本次申报将试用“留学人员回国服务管理信息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ptpm.mohrss.gov.cn:8080/WebRoot/>）进行网上申报。请各地、省直各单位向我局综合处黄可同志联系索取下级账户及密码。涉密项目请采用纸质方式申报。

（三）系统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，可参见系统内帮助文档或《项目资助申报操作流程》（可从广东省外国专家局网站：<http://guangdong.caiep.org> 下载），也可与人社部信息中心

(王凯: 010-84202270、84202266, 尹杰: 13911875143)
联系。

(四) 请各地、省直各单位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, 并推荐 1 名人选, 以下级单位身份登录系统, 录入具体申报数据, 再逐级审核上报。

(五) 系统报送后, 各地、省直各单位同时须申报纸质材料, 包括申报函(附总名单及账号信息)、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(盖章)。对 2013 年已获该项目资助的地区、省直单位须同时报送 2013 年度经费执行情况总结。

(六) 我局将组织对各地各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, 择优上报人社部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要求

各地、省直各单位请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前将申报纸质材料报送广东省外国专家局综合处, 逾期不报视为放弃。

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规定, 原则上请各地级以上市人社(人力资源)局提供机关单位账号, 省直各单位提供单位本部账号, 来函请注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, 划拨经费所用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。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东风中路 483 号 3629 房 广东省外国

专家局综合处

邮编：510045

联系人：黄可

联系电话：020-83134786 传真：020-83134793

电子信箱：gdaiep@21cn.com

